

#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召集人：邱委員英浩

會議時間：108.6.13 星期四 下午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 11 樓東側第 2 會議室(1137)

一、作業單位報告 (14:00-14:30)

二、討論案 (14:30-)

(一)鼎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段 950、942 地號等 2 筆  
土地廠辦新建工程。

(二)林榆凱板橋區板翠段 130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三)葉志豪等 3 人 新北市板橋區板翠段 92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

(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板橋區大觀段 116-1 地號等 14 筆土地有章藝術  
博物館新建工程。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案由	鼎安能源三重區中興段 950、942 地號等 2 筆土地廠房 新建工程	案號	第一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三重區中興段 950、942 地號等 2 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趙志元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趙志元</p> <p>三、申請單位：鼎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豐基</p> <p>四、土地使用分區：乙種工業區(再發展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14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 設計內容：地上 2 層、地下 0 層，鋼構架、輕鋼構造。共 1 戶。</p> <p>(二) 建築基地面積：1,757.9 平方公尺。</p> <p>設計建築面積：401.865 平方公尺。</p> <p>設計建蔽率：23%≤60%。</p> <p>(三) 總樓地板面積：357.146 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面積：357.146 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率：20%≤140%</p> <p>(四) 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上一層：作業廠房、廠房附屬辦公室及守衛室。</p> <p>地上二層：廠房附屬辦公室</p> <p>(六) 停車空間：應設汽車 5 輛，實設 5 輛。</p> <p>應設機車 5 輛，實設 5 輛。</p> <p>應設自行車 2 輛，實設 2 輛。</p> <p>(七) 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p> <p>本案依據「擬定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書附表三擬定三重(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5 點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p> <p>(一) 本案設計單位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函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到府，並錄案提請 108 年 2 月 14 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如下：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續提專案小組審議。</p> <p>1. 本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書面)：本案尚無容積移轉案件紀錄。</p> <p>2. 本府交通局(書面)：</p> <p>(1) 本案為第 4 類建築物，規劃 1 戶，設置汽車停車位 5 席(法 5)，機車停車位 5 席，未達提送交評門檻。另請確實估算汽機車停車需求，且停車需求應內部化，未來不得要求於路側規劃路邊停車格位。</p> <p>(2) 請於相關圖面套繪可能進出最大車型進出軌跡(請註明車型)，另環漢路上現況設有分隔島，基地車輛應右進右出，且不得要求</p>		

開設缺口或將既有缺口擴大，以維行車安全。

(3) 既有人行道破口（淺色行道磚鋪面處）請縮小。

(4) 另報告書內多張基地平面圖汽車停車位數不一，請再確認。

3. 下次審查請作業單位邀請鄰地中興段94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主管機關(經發局)、消防局與會討論。

4. 本案申請液化石油氣儲存設施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8條乙種工業區規定，請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確認；經申請人會上說明本案僅進行瓦斯鋼瓶儲存，無涉及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後續如設及相關作業，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5. 本案提請放寬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圍牆透空規定依內政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檢討設置，防爆牆請自沿街開放空間後再退縮留設，並垂直綠化，避免對人行空間之景觀衝擊，續提小組審議。

6. 本案提請放寬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須留設垃圾暫停車位規定，現規畫平面仍有空間可供設置，請仍於基地內留設暫停車位，垃圾暫存空間並請設置適當遮蔽綠化，以避免公共衛生影響。

7. 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

(1) 車道破口寬度請依實際需求檢討留設，並以公有人行道破口倒角後最寬處寬度檢討，如須設置倒角請於自車道1.5公尺進深範圍之公共設施帶內留設。

8. 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1) C棟警衛室是否設有空調設備，請補充說明及標示位置。

(2) 請依本市107年3月26日本市107年度第4次大會專案報告第1案輕量型鋼結構建築物(鐵皮屋)審議注意事項檢討外觀立面設計(含垂直綠化)。

(3) 廣告招牌部分請於警衛室擇1面向留設，餘圍牆及屋頂部分請取消。

9. 景觀計畫：

(1) 申請人會上申請放寬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屋頂綠化規定，並依都審原則規定檢討留設。

(2) 沿街開放空間請自建築線留設1.5公尺綠帶及2.5公尺人行道。

(3) 人行道退縮帶與公有人行道合計寬度達6公尺以上部分請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種植雙排大型本土喬木。

(4) 請考量人行安全並配合既有路燈位置留設人行道景觀高燈。

(5) 公共人行道鋪面請依公所規格復原。

(6) 現規畫景觀植草磚面積比例偏高，請增加草皮面積比例及喬木數量。

10. 報告書部分：

- (1) 封面法令適用日與建照掛號文件不一，請釐清。
- (2) 提案單請補列法定機車數量。
- (3) 法規檢討表請依範本格式製作，部分回應筆誤請更正，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附表缺漏。
- (4) 全街廓配置圖請補標示沿街綠帶及人行道尺寸、鄰地銜接高程、行道樹樹種。
- (5) 建築面積計算圖與面積計算表檢討不一，請釐清。
- (6) 鄰地鄰房佔用部分請依建管規定檢討建築面積及容積。
- (7) 綠化計算圖綠化範圍請套色標示，以利審閱。
- (8) 綠覆率請以實設空地檢討，並請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補檢討應植喬木數量。
- (9) 法定空地透水面積檢討錯誤。
- (10) 警衛室請依建管規定檢討建物高度。

11. 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12. 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二) 本案設計單位於 108 年 3 月 26 日函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到府，並錄案提請 108 年 4 月 18 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如下：本次因委員出席人數不足，故以列為諮詢案，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續提專案小組審議。

1. 本府工務局(書面)：

- (1) 請補充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工廠類建築物第 14 章。
- (2) 本案是否涉及鄰房占用情形，請釐清。
- (3) 防災計畫圖與設計圖不一致，請檢核。
- (4) 樹穴直徑是否達 1.5M，請檢核。
- (5) 空間名稱請詳實標示。
- (6) 請補充檢討各樓層樓地板面積。

2. 本府交通局(書面)：

- (1) 本局前次審查意見皆未回應及修正，仍請開發單位以本局前次意見修正。
- (2) 另基地停車供需部分，仍請確實估算，未來不得要求於路邊增設停車格位(另現況紅線部分亦不得要求變更劃設白線或黃線)。
- (3) 又環漢路現況有分隔島，進出動線亦以右進右出為主，且未來不得要求開設分隔島缺口及將既有缺口擴大，以維行車安全。

3. 本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書面)：有關鼎安能源三重區中興段 950、942 地號等 2 筆乙種工業區土地，擬申請廠房新建工

程並作為瓦斯鋼瓶儲存一案，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不在此限：一、第十九條規定限制之建築及使用。二、經營下列事業之工業：……(六)壓縮瓦斯或液化石油之製造者。(七)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者。但氧、氮、氫、氬、二氧化碳之製造及高壓氣體之混合、分裝及倉儲行為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十三)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容器儲存設施」，倘旨案申請土地僅作瓦斯鋼瓶儲存，無涉前開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六及第七點規定禁止使用項目，則尚無違反土地使用規定。

4. 請依下次會議中說明並於報告書檢附與鄰地陳情意願之討論協商紀錄，以利後續審查及規劃。
5. 本案申請液化石油氣儲存設施，規劃防爆牆以鋼筋混凝土牆厚 0.15 公尺，高度 2 公尺，未符合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圍牆應為透空設計須達 70% 以上，高度不得高於 1.2 公尺，請申請單位就本案廠房使用用途(僅儲存功能)依消防相關管理辦法檢討釐清是否有設置防爆牆之必要性，一般圍牆設置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
6. 本案申請液化石油氣儲存設施，因考量後續之使用請於報告書內、未來基地出入口明顯處及建造執照中加註告示說明標示本案僅進行瓦斯鋼瓶儲存使用用途；另後續如涉及其他相關作業，應取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7. 請依前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修正：
  - (1) 沿街開放空間自建築線留設 1.5 公尺綠帶及 2.5 公尺人行道。
  - (2) 公共人行道鋪面請依公所規格復原(筆誤請釐清後補標示於修正對照圖)。
  - (3) 廣告招牌部分請於警衛室擇 1 面向留設。
8. 垃圾儲藏空間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應具有除臭、沖刷及通風等功能供維護環境整潔。
9. 請補說明垂直綠化植栽計畫。
10. 報告書部分：
  - (1) 封面案名筆誤，請修正「鼎安能源三重區中興段 950、942 地號等 2 筆土地廠房新建工程」。
  - (2) 目錄請依範本編製。
  - (3) 法規檢討請依層級順序編制。

	<p>(4) 景觀剖面及全區剖面圖索引請檢附基地完整範圍，B棟剖面圖請補附索引，以利審閱。</p> <p>(5) 圍牆、綠籬及欄杆檢討請於專章檢討及圍牆設置厚度尺寸單位筆誤請修正。</p> <p>(6) 請釐清本案是否涉及鄰房占用情形。</p> <p>(7) 消防局核備文件圖面請更新。</p> <p>(8) 請補標示說明空間名稱。</p> <p>11. 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p> <p>12. 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p> <p>(三) 本案設計單位於108年5月23日函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到府。</p> <p>八、 以上提請108年6月13日專案小組審查。</p>
<p>相關 單位 意見</p>	<p>一、 本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書面)：本案尚無容積移轉案件紀錄。</p> <p>二、 本府交通局(書面)：</p> <p>(一) 本案為第4類建築物，規劃1戶，設置汽車停車位5席(法5)，機車停車位5席，未達提交評門檻。另請確實估算汽機車停車需求，且停車需求應內部化，未來不得要求於路側規劃路邊停車格位。</p> <p>(二) 請於相關圖面套繪可能進出最大車型進出軌跡(請註明車型)，另環漢路上現況設有分隔島，基地車輛應右進右出，且不得要求開設缺口或將既有缺口擴大，以維行車安全。</p> <p>(三) 既有人行道破口(淺色行道磚鋪面處)請縮小。</p> <p>(四) 另報告書內多張基地平面圖汽車停車位數不一，請再確認。</p>
<p>決議</p>	<p>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p> <p>一、 本案申請液化石油氣儲存設施，僅基地後側鄰作業平台距離小於7.5公尺部分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設置規劃防爆牆以鋼筋混凝土牆厚0.15公尺，高度2公尺，經消防局相關作業單位確認，原則同意，其餘部分符合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圍牆應為透空設計須達70%以上，高度不得高於1.2公尺。</p> <p>二、 垃圾儲藏空間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應具有除臭、沖刷及通風等功能供維護環境整潔。</p> <p>三、 基地北側(重新路5段)與鄰地綠化部分(三重區中興段940地號)，考量人行動線，請於基地內留設硬鋪面，以利未來動線串連。</p> <p>四、 報告書部分：</p> <p>(一) 歷次小組請依報告書範本由新至舊編制。</p> <p>(二) 修正對照圖請依報告書範本檢附最新一次會議，並請依範本編制修正前為報告書右邊頁，修正後為左邊頁，以利審閱。</p> <p>(三) 修正對照表回應頁碼與報告書不符合，請修正。</p>

- (四) 目錄請依範本編製(專章檢討)。
- (五) 提案單請格式統一，設計容積率部分確實填寫，另法令依據錯誤，請修正。
- (六) 法規檢討請依層級順序編制。
- (七) 圍牆、綠籬及欄杆請分別清楚標示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設置之圍牆及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設置之圍牆範圍。
- (八) 請釐清本案基地南側是否涉及鄰房占用情形。
- (九) B棟屋頂 LOGO 請刪除。
- (十) 3D 模擬圖請依最新設計模擬。
- (十一) 請補說明垂直綠化植栽計畫。

五、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六、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案由	林榆凱板橋區板翠段 130 地號 1 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	案號	第二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新北市板橋區板翠段 130 地號 1 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沈健雄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沈健雄。</p> <p>三、申請單位：林榆凱</p> <p>四、土地使用分區：第 2 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 12 層地下 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 47 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 : 718.04 平方公尺。</p> <p>設計建築面積 : 278.22 平方公尺。</p> <p>設計建蔽率 : 38.75 ≤ 5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 : 4324.48 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面積 : 2445.17 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率 : 340.54%(340.82%)。</p> <p>(四)開發規模獎勵 : 344.66 平方公尺(20%)。</p> <p>容積移轉 : 379.13 平方公尺(22%)。</p> <p>(五)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 :</p> <p>地下二層至三層 : 停車空間、機房空間。</p> <p>地下一層 :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p> <p>地上一層至十二層 : 住宅。</p> <p>屋突一層至二層 : 樓梯間、機房。</p> <p>屋突二層 : 樓梯間。</p> <p>屋突三層 : 樓梯間、機械室</p> <p>水箱、機房。</p> <p>(六)停車空間 : 應設汽車 30 輛，實設 30 輛。</p> <p>應設機車 30 輛，實設 30 輛。</p> <p>應設自行車 1 輛，實設 1 輛。</p> <p>(七)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p> <p>本案依據「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市地重劃 F 及 G 單元)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5 點，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本案設計單位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 108 年 6 月 13 日專案小組審議。</p>		
相關單位意見	<p>一、本府工務局意見(書面)：</p> <p>(一)面積計算表工程造價計算有誤。</p> <p>(二)綠化面積未檢討。</p> <p>(三)夾層、挑空請依技規及手冊規定檢討。</p> <p>(四)屋脊裝飾物請依技規及手冊檢討，倘經都審同意本局無意見。</p>		



- (五)地下層固定設備檢討。
- (六)1F 建築面積請依規定上色。
- (七)無障礙通路檢討。
- (八)1F 陽台請依函釋規定檢討設置。
- (九)無遮簷人行道檢討標示。
- (十)管委會空間(健身中心)為單獨出入口是否有增加門牌戶數。
- (十一)戶外安全梯開口請依技規檢討。
- (十二)緊急升降機及排煙室請依規定檢討設置。
- (十三)補避雷針設備位置及型式。
- (十四)建築物高度技規 164 檢討。
- (十五)屋脊裝飾物、管理維護計畫基金應納入規約說明。
- (十六)缺共專有圖
- (十七)避雷針設備型式請說明。
- (十八)缺公寓大廈規約及共專有圖。

二、本府交通局(書面):

- (一)本案為 2 類建築物，規劃 30 戶(住)，設置汽車停車位 30 席，機車停車位 30 席，未達提送交評門檻(提案單內容)。
- (二)另本案提案單、建照掛件文件開發內容、土管檢討內容及面積計算表量體均不一致，請再確認本案開發量體。
- (三)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應儘量避免跨越車道並鄰近電梯。

三、本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書面):本案係 108 年 5 月 20 日掛件，前經本府 108 年 5 月 31 日新北府城開字第 1080988852 號函通知補正，尚未過補正期間。

四、本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書面):

- (一)有關本案目錄法規名稱與報告書內所載名稱不同，請申請單位改正。
- (二)本案選擇適用 106 年 12 月 29 日發布實施「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測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7 點停車位設置規定)」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請於報告書中補充說明。
- (三)有關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部分：
  - 1、第 7 點法規內容有錯字請改正，且規劃內容有商業使用與住宅使用，應依說明(三)分別檢討，有關停車位數請詳實檢討。
  - 2、第 8 點，因本基地未含道路用地檢討。
  - 3、第 9 點、第 13 點為應檢討項目，請申請單位詳實檢討。
  - 4、第 10 點、第 11 點、第 12 點檢討內容有缺漏，請申請單位詳實檢討。
  - 5、有關 4-1 面積計算表法規引用錯誤，請重新檢討並更正。

本案應依下列意見修正，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續提專案小組審議。

決 議	<p>一、法令檢討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本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新北市板橋(江翠北側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逐項檢討，不得刪減條文。</p> <p>二、涉及獎勵、授權都設會審議放寬事項應以專章檢討說明。</p> <p>三、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4點第1項第6目，申請容積移轉案件，不適用該原則放寬情形，有關地下室機械停車升降機部分，請調整設計。</p> <p>四、本案申請容積移轉，請補充核准文件。</p> <p>五、本案申請規模獎勵，請釐清本案適用獎勵值。</p> <p>六、屋脊裝飾物，應採金屬構架，高度不超過6公尺，並補檢討耐候、耐震、耐風等結構安全項目簽證，相關管理維護事項亦應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請修正。</p> <p>七、本案為該街廓第1案，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提出全街廓發定退縮部分之人行空間、植栽配置及鋪面形式等配置設計原則。</p> <p>八、本案停車數量為50輛以下，地下車道於法定退縮5公尺後再留設4公尺緩衝空間後設置。</p> <p>九、本案基地平均寬度大於15公尺，請依新北市板橋(江翠北側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4點風環境管制事項，檢討建築物各幢立面最大寬度與送審基地平均寬度之百分比不得大於70%，調整配置，並請專章檢討。</p>
決	<p>十、本案基地面臨河道，請確實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5點第1項第5款水岸建築設計原則檢討。</p> <p>十一、照明設計，於供公眾通行之無遮簷人行道空間應補充安全照明設計，為防止行人炫光，請避免投光燈設計。</p> <p>十二、請補充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檢討，並附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週知。</p>
議	<p>十三、報告書部分：</p> <p>(一)報告書封面、提案單請依最新範本製作。</p> <p>(二)面積計算表之容積率有誤。</p>

案由	葉志豪等 3 人板橋區板翠段 92 地號 1 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		案號	第三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新北市板橋區板翠段 92 地號 1 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顯榮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李顯榮。</p> <p>三、申請單位：葉志豪等 3 人</p> <p>四、土地使用分區：第 2 種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 6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 1 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238.27 平方公尺。</p> <p>設計建築面積：106.4 平方公尺。</p> <p>設計建蔽率：44.66 ≤ 5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667.39 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面積：571.3 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率：239.77%。</p> <p>(四)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一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p> <p>地上一層：住宅、停車空間。</p> <p>地上二層至六層：住宅。</p> <p>屋突一層：樓電梯間。</p> <p>屋突二層：樓梯間、機械室</p> <p>屋突三層：水箱。</p> <p>(六)停車空間：應設汽車 3 輛，實設 3。</p> <p>應設機車 3 輛，實設 3 輛。</p> <p>應設自行車 1 輛，實設 1 輛。</p> <p>(七)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p> <p>本案依據「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市地重劃 F 及 G 單元)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5 點，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本案設計單位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 108 年 6 月 13 日專案小組審議。</p>			
相關單位意見	<p>一、本府工務局意見(書面)：</p> <p>(一)地號 93 是否為國有地請確認。</p> <p>(二)工程造價缺挖方。</p> <p>(三)綠化面積檢討有誤，另植草磚不得算入綠化面積。</p> <p>(四)建築面積與報告書多處章節不符請釐清。</p> <p>(五)無遮簷請依規定檢討標示。</p> <p>(六)鄰地順平。</p> <p>(七)技規 110 條防火間隔檢討。</p>			

- (八)無障礙通路檢討。
- (九)樓梯斜踏請修正。
- (十)避雷針設備型式請說明。
- (十一)缺公寓大廈規約及共專有圖。

二、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

- (一)本案為第2類建築物，規劃1戶，設置汽車停車位數3席，機車停車位3席，未達提送交評門檻。
- (二)請再確認花台與機車停車位旁柱位空間(1.5公尺)是否可安全進出。

三、本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意見(書面):

- (一)有關5-1面積計算表數字前後不一，請重新確認並依確定面積修正相關法規檢討內容。
- (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適用106年12月29日發布實施「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點停車位設置規定)」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請於報告書中補充。
- (三)有關土地使用分區檢討部分：
  - 1、第7點請補充機車位檢討內容。
  - 2、第8點，因本基地位含道路用地免檢討。
  - 3、第13點請補充容積移轉檢討內容。

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

一、圍牆部分，本案因機車未設置法定車位，依「新北市建築物機車停車空間設置要點」規定檢討，西側圍牆部分因機車停車空間距離相鄰建築基地地界線未達3公尺，需設置高度2公尺防火牆，實體圍牆鄰公園側部分請加強壁體植栽綠化，委員會同意設置。

二、開放空間配置、景觀計畫及人車行動線系統事項：

(一)本案法定退縮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留設寬度(含2.5公尺淨寬供通行)、鄰棟間隔及汽機車車道寬度於人行道出入口處應縮減6公尺以下等檢討，應於景觀配置圖、景觀剖面圖等相關圖說詳加標示。

(二)無遮簷人行道洩水坡度應於1/40以下。

(三)基地與鄰地銜接處應順平無高差，請補充高程標示。

(四)照明計畫，照明數量與圖說不符，請修正。

(五)植栽計畫，植栽、灌木數量與圖說不符，請修正。

(六)植栽喬木規格米高徑，請補充。

三、報告書部分：

(一)封面法令適用日標示有誤。

決

議

(二)報告書封面、提案單請依最新範本製作。

(三)面積計算表之容積率有誤。

(四)法規檢討參照頁碼有誤，請修正。

(五)景觀配置圖應標示建築線。

(六)涉及放寬事項應以專章檢討。

四、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五、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案由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板橋區大觀段 116-1 地號等 14 筆土地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案號	第四案
說明	<p>一、申請位置：新北市板橋區大觀段 116-1、117、118、119、119-2、120、121、122、124-1、130、131、134、135、135-4 地號等 14 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廖偉立。</p> <p>三、申請單位：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負責人：陳志誠 校長。</p> <p>四、土地使用分區：大專用地(建蔽率 40%，容積率 25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 5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共 1 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 : 64266.99 平方公尺。</p> <p>設計建築面積 : 1136.66 平方公尺。</p> <p>設計建蔽率 : 35.84 ≤ 50%(全校檢討)。</p> <p>(三)總樓地板面積 : 7859.9 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面積 : 7274.86 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率 : 164.68%(全校檢討)。</p> <p>(四)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 :</p> <p>地下二層 : 典藏庫房、辦公室、講堂</p> <p>地下一層 : 辦公室、地下廣場。</p> <p>地上一層 : 大廳、微型書店、校史室。</p> <p>地上二層 : 藝術工房、儲藏室。</p> <p>地上三層至五層 : 特展區</p> <p>屋突一層 : 機房。</p> <p>(六)停車空間 應設汽車 165 輛，實設 173，自設 8 輛。 應設機車 158 輛，實設 184 輛，自設 26 輛。 應設自行車 7 輛，實設 7 輛。</p> <p>(七)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 本案依據「變更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18 案暨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逕 11 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2 點，爰此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本案設計單位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 108 年 6 月 13 日專案小組審議。</p>		
相關單位意見	<p>一、本府工務局意見(書面)：</p> <p>(一)請補附全校區建物資料(建照、使用執照)。</p> <p>(二)各層面積計算等請依技規相關規定確實檢討計算。</p> <p>(三)綠化面積檢討有誤，圖面詳列說明本次綠化及不可綠化範圍。</p> <p>(四)建築面積請依規定上色並套繪於 1F 平面說明。</p>		

- (五)圖說非必要圖例請移除(植栽、家俱、鋪面)。
- (六)屋頂突出物請依技規第1條第9款檢討水平投影面積。
- (七)區劃部分請依技規第79-2檢討。
- (八)請檢討步距及重複步距。
- (九)基地內通路、建築面積、防火避難、直通樓梯、安全梯設備、無障礙、停車等確實依技術規則檢討。
- (十)附件謄本應為地號全部。交通局意見(書面)：
- (十一)自行車專用道設置請依相關規定留設適當寬度。
- (十二)請標示說明本案自行車之進離場動線。
- (十三)請確認機車、自行車若使用停車場車道進出，車道坡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本案本次增建建築物之法停，請併學校前期開發設置之停車位一併計算併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規定檢討(請補充計算過程)，是否需提交評門檻。

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

決  
議

- 一、有關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6點，屋頂綠化部以喬木加倍檢討方式及透水面積80%檢討，考量本案建築基地為校園全區，委員會同意參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303條基地綠化規定，以基地內合理分割範圍單獨檢討。
- 二、建築面積計算表，相關原有建蔽率、容積率及停車空間等數量，請補充參照之建築執照依據。
- 三、開挖率檢討，依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8點規定建築基地地下室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之10%，本案檢討非以一宗建築基地檢討，請釐清修正。
- 四、無障礙空間，請補充本案無障礙停車位之引導動線。
- 五、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3點綠化面積檢討，「無法綠化之面積」適用項目，請依市府108年1月28日新北府城規字第1080141596號函辦理，請修正。
- 六、綠化面積檢討圖請標示本案建築面積及綠化範圍，綠化與建築面積重疊部分不計入綠化面積計算。
- 七、請加強地面層夜間照明，並與街道家具整體規劃。
- 八、請確保地面層景觀植栽位置不受周邊建築物影響生長。
- 九、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10點檢討雨水貯留及保水設施部分，請依「新北市都市計畫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及涵養水分再利用相關設施申請作業規範」檢討設置。
- 十、樹木移植計畫請逕提送市府主關機關審查。
- 十一、報告書部分：

決議	<p>(一)申請放寬事項請專章檢討，並於報告書封面註明。</p> <p>(二)報告書封面請以新範本製作。</p> <p>(三)提案單、建築面積表請標明戶數。</p> <p>(四)報告書第3-4頁建築基地計算圖及第3-5頁建築面積，請套繪於同張圖說，並釐清本案建築基地範圍。</p> <p>(五)報告書第4-1-2頁至第4-1-9頁容積設計及防火區劃係由建築師檢討簽證負責，非為審議項目免檢附於報告書內，請刪除。</p> <p>(六)法規檢討部分，請逐項檢討說明。</p> <p>(七)景觀配置圖應標示建物投影線。</p> <p>(八)植栽表應補充喬木之米高徑。</p> <p>(九)各層建築平面圖應完整，請修正。</p> <p>十二、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p> <p>十三、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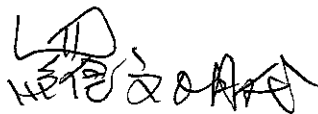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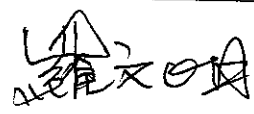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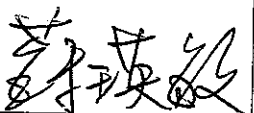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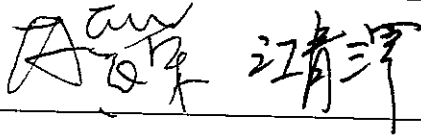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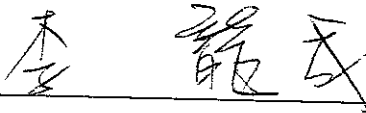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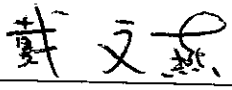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1 樓東側第二會議室 1137 會議室

參、主持人：邱委員英浩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委員	簽名處	委員	簽名處
出席委員		羅委員文明		邱委員文傑	
		董委員娟鳴		洪委員迪光	
		蘇委員瑛敏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府交通局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消防局	科員		
		本府經發局	約僱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鼎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壽博
趙志元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趙志元
林榆凱		
沈健雄建築師事務所		
葉志豪等3人		
顯榮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李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務長	謝文啓
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廖偉之	何慶力 林其琛
消防局	科員	李龍成
經發局	約僱	戴文燕

列席單位人員